

附件 1

表内资产风险权重、表外项目 信用转换系数及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一、表内资产风险权重

表 1：表内资产风险权重表

项目	权重
1.现金类资产	
1.1 现金	0%
1.2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款项	0%
2.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2.1 对我国中央政府的债权	0%
2.2 对中国人民银行的债权	0%
2.3 对评级 AA-（含 AA-）以上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0%
2.4 对评级 AA-以下，A-（含 A-）以上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20%
2.5 对评级 A-以下，BBB-（含 BBB-）以上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50%
2.6 对评级 BBB-以下，B-（含 B-）以上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100%
2.7 对评级 B-以下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150%
2.8 对未评级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100%
3.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3.1 对我国公共部门的债权（收入来源于中央财政）	
3.1.1 其中：对我国公共部门的贷款（收入来源于中央财政）	20%
3.1.2 其中：持有的我国公共部门发行的债券（收入来源于中央财政）	20%
3.2 对我国省级（直辖市、自治区）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的债权	20%

项目	权重
3.3 对评级 AA-及以上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25%
3.4 对评级 AA-以下, A- (含 A-) 以上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50%
3.5 对评级 A-以下, B- (含 B-) 以上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100%
3.6 对评级 B-以下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150%
3.7 对未评级的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100%
4.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4.1 对我国政策性银行的债权	
4.1.1 对我国政策性银行的债权	0%
4.1.2 对我国政策性银行的次级债权 (未扣除部分)	100%
4.2 对我国商业银行的债权	
4.2.1 原始期限 3 个月以内	20%
4.2.2 原始期限 3 个月以上	25%
4.3 对我国商业银行的次级债权 (未扣除部分)	100%
4.4 对我国其他金融机构的债权	100%
5.对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金融机构的债权	
5.1 对评级 AA- (含 AA-) 以上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的债权	25%
5.2 对评级 AA-以下, A- (含 A-) 以上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的债权	50%
5.3 对评级 A-以下, B- (含 B-) 以上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的债权	100%
5.4 对评级 B-以下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的债权	150%
5.5 对未评级的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的债权	100%
5.6 对多边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债权	0%
5.7 对其他金融机构的债权	100%
6.对一般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债权	
6.1 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形成的债权	
6.1.1 批量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形成的债权	50%
6.1.2 其他形式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形成的债权	75%
6.2 收购非金融不良资产形成的债权	100%
6.3 其他对一般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债权	150%
7.股权投资	
7.1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未扣除部分)	250%
7.2 因政策性原因形成的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100%

项目	权重
7.3 围绕不良资产开展的追加投资	150%
7.4 市场化债转股	150%
7.5 对工商企业的其他股权投资（未扣除部分）	400%
7.6 对有控制权但未并表的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800%
8.其他	
8.1 非自用不动产	
8.1.1 因行使抵押权而持有的非自用不动产	100%
8.1.2 其他非自用不动产	400%
8.2 次级受益权资产	200%
8.3 因实质性重组项目形成的表内资产	50%
8.4 其他表内资产	100%

注：1.多边开发银行包括世界银行集团、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欧洲投资基金、北欧投资银行、加勒比海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和欧洲开发银行理事会。

2.收购金融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市场化原则从金融机构收购的债权类不良资产（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认定为次级、可疑、损失类的债权资产，不包括由金融机构作为中间人受托管理其他法人或自然人财产形成的不良资产），且与不良资产转出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该笔资产的回购协议或约定最低处置收益的委托处置协议。

批量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形成的债权是指资产公司按照《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及有关补充规定从金融企业收购的不良债权资产。

3.因政策性原因形成的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政策性债转股以及为实现其保值增值而形成的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形成方式包括股权置换、增资、配股、转增股本、定向增发等。

4.因实质性重组项目形成的表内资产是指资产公司参与对问题企业的实质性重组活动形成的债权、股权等各类表内资产。

实质性重组是指资产公司单独或者联合其他机构运用多种方式对问题企业的资金、资产、人才、技术、管理等要素进行重新配置，构建新的生产经营模式，帮助企业摆脱经营与财务

困境，恢复生产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实现企业价值再造和提升。只对问题企业提供直接或间接融资的项目不包含在内。

问题企业是指经营或财务遭遇困难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1）贷款、债券、票据、应付账款等债务不能按期偿付；（2）资产低效或无效运营，例如，企业涉及重大诉讼、核心资产被查封、资金被冻结等；（3）经营情况出现异常，例如，主营业务持续萎缩、对外过度投资、产能严重过剩等；（4）财务状况出现异常，例如，资不抵债、收不抵支、连续两年亏损，并且难以获得补充资金来源等；（5）意外、突发事件引致的暂时性困难，例如，遭遇短期流动性问题、资金链突然断裂、债务或权益被要求提前偿付或赎回等；（6）企业管理失效，例如，内部管理机制失灵、企业市场价值或公允评估值长期低于企业净资产等。

5.资产公司附属房地产类子公司开发的房地产资产可填入“8.4 其他表内资产”。

二、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

表 2：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表

项目	信用转换系数
1.担保及等同于担保的或有项目	100%
2.信用风险仍在资产公司的资产销售与购买协议	100%
3.远期资产购买	100%
4.部分交款的股票及证券	100%
5.资产公司借出的证券或用作抵押物的证券	100%
6.其他表外项目	100%

注：1.担保及等同于担保的或有项目，包括一般负债担保、信用增级、远期收购承诺等。其中，担保是指资产公司作为担保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方式主要包括《担保法》所列的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人以自身信用或特定财产为债务人提供担保，以保障债权实现。其他等同于担保的或有项目是指虽不符合“担保”的法定含义，但效力等同于担保的其他或有项目，例如提供信用增级服务。

2.资产公司为子公司借款、发债等融资方式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安慰函、维好协议等，符合我国《担保法》规定的，应当填入“1.担保及等同于担保的或有项目”；不符合我国《担保法》规定，但资产公司基于声誉考虑，存在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支持可能的，应当填入“6.其他表外项目”。

三、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一）贷款对付模式下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1. 贷款对付模式是指在结算日，证券和资金、资金和资金进行实时同步、最终一致、不可撤销的交收。

2. 贷款对付模式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公式为：

$$RWA=E\times R\times 8$$

其中：

（1）*RWA*为贷款对付模式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E*为贷款对付模式下，因合约结算价格与当期市场价格差异而产生的风险暴露；

（3）*R*为与延迟交易时间相关的资本计提比例，具体见表3。

表 3：贷款对付模式下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本计提比例

自合约结算日起延迟交易的交易日数	资本计提比例
4（含）个交易日以内	0%
5至15（含）个交易日之间	8%
16至30（含）个交易日之间	50%
31至45（含）个交易日之间	75%
46（含）个交易日以上	100%

（二）非贷款对付模式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非贷款对付模式下，因填报机构已执行支付，而交易对手未在约定日期支付而产生的风险暴露：自填报机构执行支付之日起，交易对手未支付部分视同对该交易对手的债权进行处理；自交易对手应履行支付义务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交易对手仍未支付部分的风险权重为 800%。

四、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表 4：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种类

信用风险 缓释工具	种类
质物	<p>(一) 以特户、封金或保证金等形式特定化后的现金；</p> <p>(二) 黄金；</p> <p>(三) 银行存单；</p> <p>(四) 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p> <p>(五)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票据；</p> <p>(六) 我国政策性银行、公共部门实体、商业银行发行的债券、票据和承兑的汇票；</p> <p>(七)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而定向发行的债券；</p> <p>(八) 评级为 BBB-（含 BBB-）以上国家或地区政府和中央银行发行的债券；</p> <p>(九) 注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评级在 A-（含 A-）以上的境外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发行的债券、票据和承兑的汇票；</p> <p>(十) 多边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行的债券。</p>
保证	<p>(一) 我国中央政府、中国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公共部门实体和商业银行；</p> <p>(二) 评级为 BBB-（含 BBB-）以上国家或地区政府和中央银行；</p> <p>(三) 注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评级在 A-（含 A-）以上的境外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p> <p>(四) 多边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p>